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行政区域卫生保洁承包合同书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济源市诚信保洁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对行政一区、文化城、人才大厦、信访局签订保洁合同，为确保双方利益不受侵害，明确权利义务关系，特签定本合同。

一、乙方承包管理的起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2026年8月3日

二、保洁的形式和工作时间

1. 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值班人员2人，工作范围室外卫生、会议及临时性保洁工作。

春冬 早上 7:30-11:30 下午 13:30-17:30

 中午 11:30-13:30 下午 17:30-20:30 (2人值班)

夏秋 早上 7:00-11:30 下午 14:30-18:00

 中午 11:30-14:30 下午 18:00-21:00 (2人值班)

三、乙方派出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乙方保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较高的业务素质，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岁，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规范作业，优质服务，文明礼貌。

四、服务标准

甲方将保洁区域内的保洁、服务范围的工作交由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保洁服务队伍，使甲方的工作区域长期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为甲方创造一个清洁舒适有序的工作环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标准之处，应责令乙方保洁人员随时进行整改。若乙方人员不及时整改，可以书面通知乙方并视情况由乙方对保洁人员按违约给予经济处罚，乙方违约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合同。

2. 甲方无偿为乙方保洁人员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存放保洁工具和更换工作衣的房屋。

六、服务要求

(一) 乙方承揽范围及工作内容及职责

1. 乙方负责中标范围内所有公共区域(3米以下墙面、幕墙玻璃、走廊门窗玻璃、道路、室外雨水井、室外井盖、室外宣传栏(牌)、指示牌、游园、广场、室内外运动器械、阅览室、公共物品及各栋楼内地面、卫生间、墙面、顶棚、窗口、楼梯、电梯、灯具、家具等)的全天保洁，确保卫生区域内无垃圾、无污垢、无异味、无蚊蝇、无鼠害、无卫生死角，保证室外路面清洁，所有距道路侧石一米范围内的绿化带内属道路保洁范围。

2. 乙方负责行政区所有公共卫生间垃圾袋、卫生球的购置及配备。

3. 墙面、顶棚清洁需用干布或纸巾，清洁时不得留下任何污渍、斑点；木质装饰线不得用水清洗；所有大厅、走廊、楼梯、电梯、卫生间的地面，每天按时保洁，保洁时不得污染墙面及其它。

4. 卫生间纸篓内杂物不得外漏，大便池内不得有残留物，地面、洗面台及洗脸盆内不得有积水和污垢，卫生间内不得有异味。公共区内所有卫生器具及公共物品，由卫生清洁工负责管理，不得随意搬动、破坏。因乙方人员负责造成的破坏，由乙方照价赔偿。

5.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对易燃清洁用品及电器设备因不规范操作造成的火灾及其它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6. 乙方员工在工作中，不得使用有损物体表面的高浓度酸性或碱性清洗材料，如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物体损坏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7. 乙方在保洁期间应注意节约水电，爱护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8. 乙方保洁人员在工作中应检查保洁区域内的各种设备是否完好，如发现有损坏、丢失等现象须及时上报。

9. 要求乙方为自己保洁人员购买意外工伤保险，乙方员工工作期间的所有意外、人身事故、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0. 乙方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及各项社会保障费用、工作服、体检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保洁公司负责人定期对公司进行保洁培训，提高保洁标准、教育员工遵守各项管理规定，加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不得闹事、上访、影响甲方声誉。

12. 保洁人员在工作场所内不得高声说话或闲聊，工作期间要轻拿轻放，不得制造噪音影响正常办公。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所需设备和工具。

1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卫生负责人的指导、监督，并按甲方的保洁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14. 甲方如有上级领导参观、接待、会议、城市创建或突击清洁大检查，可根据需要提前通知乙方或者直接通知乙方在职单位的清洁管理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突击性服务。

15. 乙方的保洁服务应根据合同要求全面履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

七、卫生保洁标准及卫生考核细则

(一) 门口、大厅及楼内公共区域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卫生标准
门口	入门口台阶的清扫	巡视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大厅地面的拖洗及养护	2次/日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走廊	地面、窗户内外 玻璃	1次/日 拖洗、擦拭	洁净、无尘、光亮
地面	公共区域内所有硬质地面的拖洗及保养	1次/日 拖洗、巡视保洁	地面保持干净、光亮，洁净、无痰渍、无死角
墙裙	区域内瓷片墙裙的擦拭	1次/日 擦拭	洁净、无污迹、无灰尘
玻璃	公共区域玻璃	定期巡回擦拭	洁净、光亮、无灰尘、无污迹

墙壁	墙壁的掸灰	1次/周 掸灰	积尘、无蜘蛛网
----	-------	---------	---------

项目	内容及范围	周期	卫生标准
步梯	台阶正面及立面的拖洗	2 次/日擦拭	无杂物、无污迹
	转向台窗户的擦拭	1 次/日擦拭	无杂物、无死角
	扶手、栏杆的擦拭	2 次/日擦拭	无杂物、无蜘蛛网
洗水间	洗水间台面、台下	2 次/日擦拭	干净、无污迹
公共卫生间	地面的拖洗	2次/日保洁	干净、无污水、无杂物
	管道、墙壁的擦拭	次/日擦拭	干净、无积尘、无杂物
	便池隔板的擦拭	次/日擦拭	干净、无污迹
	大小便池的冲刷	巡视保洁	干净、无干便、无异味
	手纸篓的倾倒	1次/日倾倒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 2/3
垃圾桶	垃圾清除外壁的擦洗	2次/日倾倒 1次/日刷洗	桶内垃圾不得超过 2/3，外壁干净
附属物	暖气片、暖气管道掸灰、擦拭及消防栓擦拭勿	2次/周 擦拭、掸灰	干净、无积尘
装饰物	掸灰、去污	1 次/周 掸灰	无灰尘、蜘蛛网
电梯	梯门、梯箱墙壁、地面	2次/日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运动器械	运动场、游园器械、健身房器械，地面、墙面器械擦拭	2次/日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阅览室	窗户玻璃、桌椅、墙面、地面	2次/日保洁	洁净、无灰尘、无污迹

(二) 室外环境

项目	周期与要求	卫生标准
道路	1 次/日清扫，巡视保洁	无垃圾、无泥沙、无积水、无杂物、无烟头、无落叶
标牌、警示牌	2 次/周清洁，巡视保洁	无污迹、无乱贴乱画、完好
垃圾箱、果皮箱	2 次/日擦拭、倾倒，巡视保洁	垃圾及时清理、外表无污迹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	清洁率 100%、无污水、无明显污迹
路灯、装饰灯	3 次/月擦拭、清洁，巡视保洁及时通知维修	无积尘、整齐、完好
雨水井	1 次/月清洁	确保雨水井无杂物

八、保洁质量控制标准：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下列条款中所列举情形的，发现一次一人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合同期内的承包金中予以扣除。除合同特别约定外，扣除标准为 50 元/人/次。

(一) 对公司的要求

1. 乙方应对自己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员工培训达标后上岗。
2. 公司管理人员应按期到甲方区域检查，或检查后应与甲方及时沟通。

3. 公司经理(保洁班长)每两周到各部门征求意见并索取量化考评表,没有履行检查监督职责,一次扣 200 元,多次不履行职责的甲方可提出更换人选。

4. 各区域负责保洁人员一经选用不应随意更换,如未征得甲方相关人员同意,擅自更换保洁人员的每次扣 500 元。

(二) 针对员工

1. 仪容仪表

(1) 应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干净整洁。

(2) 不准穿拖鞋、高跟皮鞋(女)、背心、裤衩上岗。

2. 在岗时八不准,违者一次,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承包金 100 元。

(1) 不准聚众闲谈;

(2) 不准串岗;

(3) 不准吃零食;

(4) 不准会客;

(5) 不准高声喧哗;

(6) 不准干私活;

(7) 不准带小孩上班;

(8) 不准在工作场合抽烟、喝酒;

3. 日常卫生保洁工作中

(1) 地面发现烟头、纸屑、杂物 3 个以下的扣 50 元; 3 个以上的扣 200 元。

(2) 地面发现有明显污渍(痰迹、污水迹)每处扣 100 元。

(3) 垃圾桶、痰桶内污物不应超过三分之二处。

(4) 卫生间便池不得有水锈、黄锈、干便者。

- (5) 洗手间镜面、水池应保持干净、洗面上不得有污迹。
- (6) 卫生死角处(水池下、柜子后面、楼梯拐角处等)发现有杂物者。
- (7) 消防器材表面保持干净。
- (8) 玻璃不得有明显的水迹、灰尘。
- (9) 装饰物及空调、电风扇不得有积灰。
- (10) 墙角不得有蜘蛛网、墙面不得有明显灰尘。
- (11) 3米以下内玻璃、指示牌应保持干净。
- (12) 应在所规定时间内完成当天工作程序的。

九、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保证其保洁员服从管理和安排，负责所管区域的清洁服务工作。
- 2. 按具体操作要求正确使用清洁设备和物品。
- 3. 在当班时，将所负责区域内的一些需要维修的设备和物品回报给经理。
- 4. 在工作中注意留心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
- 5. 发现可疑情况、可疑人物及时向领导汇报。

十、卫生保洁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 1. 承包总费用一年合计：壹佰肆拾叁万叁仟柒佰肆拾元整
(1433740.00元)
- 2. 承包服务费按月结算，甲方应在每月十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承包服务费用。(如出现合同第八条的，甲方有权在当月的承包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
- 3. 乙方在卫生管理中，保洁人员不得少于 58 名。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必须自觉执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若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的 5% 违约金。双方特别声明，乙方的保洁人员应和乙方签订相关合同，和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因乙方工作人员劳动争议和工伤引起的纠纷，均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2.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工程中造成自己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甲方进行赔偿的，甲方在承担法律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财务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和盖章时生效。

甲方代表:



甲方单位盖章:

2015年7月29日

乙方代表/闻志波



乙方单位盖章:

2015年7月29日